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常態編班作業要點

111.01.20	校務會議通過
111.08.29	校務會議修訂
112.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13.08.28	校務會議修訂
114.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15.01.20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5794A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學習準則」辦理。
- 二、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30 日府教中字第 1080321937 號函修正，「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辦理。
- 三、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府教特字第 1110212166 號令發布「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辦理。

貳、編班原則：

- 一、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編班。
- 二、貫徹常態編班之精神。

參、常態編班委員組織：

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校長為召集人，編班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教師代表二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開會時需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事項。負責籌畫、執行編班。

肆、學校常態編班相關作業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辦理新舊生編班時間應統一於每年六月二十五日至八月十一日間擇定一日，並應於編班作業前召開學校編班委員會確認編班學生總人數及欲編班級數，另得將學生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併於同日辦理。

- 二、各校辦理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事宜，應於七日前公告。

伍、編班方式：

一、國中新生之編班

- (一) 依各國小送達本校之新生名冊發給報到通知單。
- (二) 新生線上、現場報到同時進行線上國語文、數學測驗。
- (三) 區分男女二組後，依測驗成績高低順序公開辦理 S 型編班。
- (四) 編班後於學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編班名單。
- (六) 編班名單公告後，各班導師人選到場以公開方式抽籤編配。
- (七) 未準時辦理報到參加性向測驗之新生編班方式：

- (1) 編班前補報到之學生，於編班名冊中排序最後。

- (2) 編班後補報到之學生：

- a. 優先編入學生數少之班級
- b. 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
- c. 若各班人數及性別人數皆同，公開辦理抽籤作業。

- (八) 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均可。但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 (九) 對於適應欠佳之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記錄提列名單，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

二、八或九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仍應依編班辦法第 1、2 項規定方式辦理。

三、導師編配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各班導師到場親自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委託現場人員代抽。
- (二)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除特殊因素報本府備查外，應維持不變。
- (三)應將常態編班作業時程報府，由教育局於新生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當日派員至各校督導。
- (四)學校應避免教師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並於導師編配作業前加以排除。

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

- (一)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安置於本市國民中小學就學者。
- (二)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編班方式：
 - 1.辦理編班作業前，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事宜，以適性原則將學生均衡或依組群編入班級，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 2.依本市鑑輔會評估應減少之班級人數計算各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班級應酌減之人數。
- (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導師編配方式：
 - 1.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議選擇適當教師群擔任導師，並以抽籤或協調方式編配班級，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 2.各校辦理導師編配作業前，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特殊學習及輔導之需要，優先協調具下列資格之該教育階段、科合格教師擔任導師：
 - (1)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 (2)曾任教身心障礙班者。
 - (3)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
 - (4)熱心輔導且能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

陸、本校自辦導師編配作業，除依教育部準則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各班導師到場親自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委託現場人員代抽。
- (二)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除特殊因素報本府備查外，應維持不變。
- (三)應與本市教育局國中小分區聘任督學聯繫，邀請於辦理新生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當日到校進行督導相關作業。
- (四)應避免教師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並於導師編配作業前加以排除。

柒、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工作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結果製作二份，一份學校公告至少十五日，一份學校備查。但受保護個案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編班委員會認定應予保護之學生，應不予以公告。

捌、編班原始資料(如學生智力測驗、學業性向測驗、學習成就測驗、新生臨時編班名冊、電腦亂數、公開抽籤、編班結果及其他徵信照片等)應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玖、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如未額滿得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每學年度應依學生轉學日期，建立年度學生轉學名冊，並妥為保存3年，以備查考。

拾、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班級。因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依不同時間點，分別處理，方式如下：

- (一)開學前：由教務處就全數補報到新生或轉學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或新生訓練前，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 (二)學期中：依法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並得考量性別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差異。
- (三)班級人數一樣時，依法辦理公開抽籤，若抽中班級為前一個轉學生轉入班級，考量導師班級經營的效能及學生權益，則進行第二輪抽籤。

拾壹、為使教師、家長、學生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應於校務會議、家長委員會、班親會及其他適當時機宣導。

拾貳、應於每年九月開學一週內將常態編班作業書面審查資料送市府備查。

學校自評表及督導表格式及內容，由市府訂定。

拾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